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桌面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南京中科华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桌面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桌面管理系统 15 万元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响应文件确定的桌面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甲方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三）本次实施的软件系统，乙方需提供最新版本，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满足符合国家技术类标准和业务规范的需求修改。对于非增加子系统或功能类的个性化需求，乙方需一并满足。

（四）现场实施人员配置不少于两人，并明确任务角色，经过双方确认后方可开工。

（五）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甲方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七）乙方对实施团队的管理应充分尊重甲方对实施团队的评价和考核。

（八）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人员。

二、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小写）¥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项目正式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付清，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三、履约要求：

-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 (三) 质保期：项目正式验收后，乙方提供 三 年免费维保服务。

四、验收

(一)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功能清单中主要功能模块后，由乙方提出试运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开始试运行 30 天。在此期间，故障累计时长不能超过 30 分钟；如超过 30 分钟，延长试运行时间，从故障后再次延续 30 天，以此类推。

(二) 乙方完成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因政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待具备实施条件后完成），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开始计算维保期。

(三) 验收资料：在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五、双方核心权责

- (一) 甲方：按合同支付款项，配合乙方履约，监督、验收。
- (二)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采购要求，按时履约，提供约定服务，保守甲方相关秘密，承担知识产权相关责任。

六、保密要求

(一) 乙方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需对相关人员的信息及隐私进行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有泄密，需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或数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售后服务

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政策有要求，须免费配合甲方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甲方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期限完成上线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1%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若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系统的一切敏感信息。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测评方案进行完善。在测评过程中，乙方需保证工具测试过程中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保证网络拓扑、IP地址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七）在技术服务期间，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但宁

联系电话：8955061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 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 方

单位名称：南京中科华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420号江苏省

科技创业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董文婷

联系电话：13619249184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

行

账 号：32000664101300293456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C8A1PN0Y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3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